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

民國108年3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4月3日政教校字第1080009933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在學術、文化及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貢獻者,並落實大學學術 自主之精神,特依照「學位授予法」暨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,訂定本要 點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:
 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。
 - 二、對學術文化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三、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:

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之,再由本校組成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授予名譽博士學位。

名譽博士候選人推薦書應載明推薦對象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 學歷、經歷、所授予學位名稱、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,並應檢 附有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,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 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合長、研發長及由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二至三人 組成。

審查會開會時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予通過。

經審查通過後,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。
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,以配合學校校慶或重大慶典舉行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,日後如發生對國家及社會造成重大損害 之行為或情事,本校基於維護校譽,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 銷其名譽博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